

臺南市博愛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學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- 三、臺南市博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程度教學，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- 二、鼓勵校內參與學習扶助人員。

參、實施期間：

- 一、112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習扶助休業式
- 二、112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校務會議

肆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學習扶助受輔學生。
- 二、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授課人員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習扶助受輔學生：

1. 上課期間，由授課老師視學習進步，態度積極得學生發送小獎品，增加學生信心並鼓勵。
2. 在每學期結束時，由學習扶助教師推薦「進步獎」學生名單，由校長或主任於休業式頒發獎狀及獎品，表揚學習認真、表現優良的學生。

二、校內參與學習扶助人員：

1. 於每學期學習扶助結束後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感謝狀，公開表揚 參與學習扶助的老師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提昇學生學業成績及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二、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三、實質鼓勵教學人員，提高教師參與意願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謝筱琦

主任：  徐宥忻

校長：  張慧芬

千純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年度博愛國小
辦理學習扶助表揚教學人員與學習認真學生之活動成果

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



說明：利用期末校務會議公開表揚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習扶助的工作。



說明：利用期末校務會議公開表揚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習扶助的工作。



說明：利用期末公開表揚參與學習扶助學習態度認真的學生。



說明：利用期末公開表揚參與學習扶助學習態度認真的學生。